

犯罪嫌疑人确认

刘梅湘^x

内容提要: 犯罪嫌疑人是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对其进行正确认定既能保障无辜的人不受追诉, 同时又有利于确实保障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的及时行使。分析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初查时的犯罪嫌疑对象之间的界限, 旨在解决确认一个人是否为犯罪嫌疑人需要具备哪些证据, 这些证据应该达到一个什么样的标准, 以及确认犯罪嫌疑人这一法律身份的起始时间和程序等问题, 从而为正确认定犯罪嫌疑人提供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和规则。

关键词: 犯罪嫌疑人 确认 嫌疑对象

犯罪嫌疑人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既是被追诉的对象, 又是诉讼权利的主体。近几年来, 对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问题的研究已是学术讨论的热点问题, 然而, 对于如何确认犯罪嫌疑人, 包括确认某人为犯罪嫌疑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证明标准? 通过怎样的程序来确认等问题, 无论是在学界还是在实务部门都鲜有研究。这些最基本的问题若不加以解决, 有关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等问题的探讨和研究将犹如无源之水, 无本之木。笔者将对以上诸多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以期为研究犯罪嫌疑人问题贡献绵薄之力。

一、确认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意义

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它不仅直接侵犯了受害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名誉等权益, 而且还严重危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 是对社会秩序的一种严重破坏, 这些行为如果不予以严厉的制裁和有效的遏制, 不仅作为社会个体的公民的安全与自由得不到保障, 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也将受到严重毁损。另一方面, 人类具有趋利避害的本性, 因而犯罪分子总是千方百计地掩盖和逃避自己的罪行, 如犯罪后逃跑、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 以逃脱法律的制裁。为了有效地控制和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秩序, 国家有必要采用一些特殊的手段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人, 保障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以遏制和惩罚犯罪, 这些特殊手段的采

^x 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用不可避免地会对被确认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造成损害。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看,侦查机关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传、拘留,经过检察机关批准可以对其逮捕;对其财产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而犯罪嫌疑人有义务接受侦查机关的侦查。由此可见,当一个公民被确认为犯罪嫌疑人后,其享有的人身、财产等宪法性权利将受到合法限制和剥夺,这种对基本人权的限制与剥夺对于一个真正的犯罪分子而言是必要的,因为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保证刑事实体法的正确实施,进而达到惩罚犯罪的目的;但对于一个无辜的人而言,这种对人身、财产权利的限制和剥夺即便只是程序性的,即使往后洗清了他的不白之冤,并得到了国家赔偿,但其所受到的伤害也许永远也无法弥补。也正因为如此,正确地确定犯罪嫌疑人,不仅有利于将真正的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保障无辜公民不受追诉的第一道重要屏障。

在刑事诉讼中,侦、控一方拥有广泛而且相当强大的权力,相对于犯罪嫌疑人而言处于强势地位,表现在:第一,侦查往往是由侦、控一方主动发起的。从立案的材料来源来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侦查机关发现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二是单位、个人和被害人的报案、控告和举报;三是犯罪人的自首。而犯罪人自首只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因此,在多数情况下,都是侦查机关主动出击,而犯罪嫌疑人只能被动接受侦查。第二,从侦查活动的内容来看,主要有勘验检查、搜查、扣押、拘留、逮捕、讯问等涉及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的措施以及其他秘密的监控手段,这些措施和手段都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后盾的,而犯罪嫌疑人除了凭借有限的手段以进行防御外,则别无他法。双方力量的这种巨大悬殊和严重失衡极有可能导致侦查权力的扩张,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权遭到践踏,因此,现代法治国家及一些重要的国际条约、公约中都规定了被追诉方(包括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这些诉讼权利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包括知悉权、自行或聘请律师进行辩护权、沉默权等等。我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赋予了犯罪嫌疑人更多的诉讼权利,主要包括在侦查阶段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代为申请取保候审,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其有罪,知悉自己被指控的罪名,申请回避,申请重新鉴定等等。其中很多权利仅仅为犯罪嫌疑人所独有。所谓“独有”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犯罪嫌疑人以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不能享有;二是在法律上没有被确认为犯罪嫌疑人的人也不能享有。换句话说,一个公民只有当其被确认为犯罪嫌疑人以后,才能行使这些特定的诉讼权利。

由此可见,一个人一旦被确认为犯罪嫌疑人,将产生两种法律后果,一是他将受到广泛的侦查调查与控制,也就是说,他的人身自由可能被限制或剥夺,其财产权利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这一身份相伴而生的诉讼权利也随之产生。因此,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正确认定,不仅可以避免使无辜的人受到追诉,同时可以确实保障被追诉的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促进诉讼公正目标的实现。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初查时的嫌疑对象之区分

对于什么是犯罪嫌疑人,我国学界主要是从诉讼进程的视角或诉讼阶段来界定的,如

/ 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涉嫌犯罪的公民被称为犯罪嫌疑人¹; / 公诉案件,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正式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后,则称为被告人²。这一界定无疑是正确的,但对于怎样从本质上把握什么是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与初查时的犯罪嫌疑对象的区别,则并不能提供一个可资衡量的标准。要准确把握什么是犯罪嫌疑人,应弄清其与被告人、尤其是与初查时的嫌疑对象之间的界限。

关于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的区分。从当今世界各主要法治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来看,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主要是按诉讼阶段来区分的,即对侦查阶段的被侦查人都统一称为犯罪嫌疑人或称其为被调查人、嫌疑人、被追查人等,而在决定正式追究其刑事责任时才称为被告人。”因此,犯罪嫌疑人是指有犯罪嫌疑、尚未被提起公诉的人,³而被告人则是指被向法院起诉的人。我国在刑事诉讼法修订以前,将被追诉人统统称为被告人,或者干脆称为犯罪分子、罪犯,有时称为人犯,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则修改为/ 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前,原-被告人. 的称谓修改为- 犯罪嫌疑人. 0。⁴可见,在我国也是按诉讼阶段来区分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提起公诉之前称为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之后为被告人。两者之间的界限可谓泾渭分明。

关于犯罪嫌疑人与初查时的嫌疑对象的区分,就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来看,公安机关在接到控告、检举的犯罪材料后,首先要进行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对案件的性质和犯罪分子应该具备的条件进行分析判断,⁵然后在确定的侦查方向和范围内摸底排查,以确定哪些人符合摸底排队的条件。在具体案件的侦查过程中,通过摸底排查往往能发现多个符合条件的人,如有的具备动机条件,有的具备赃物条件,有的具备工具条件,还有的具备技能条件、知情条件、现场遗留物条件、体貌特征条件、反常条件等,因此侦查机关在此时排查出的嫌疑对象往往有多个,在有的案件中甚至有几十个、上百个。这些被排查出来的对象一般都具备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条件,他们与案件有某种直接的或间接的牵连,或者说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都涉嫌犯罪,但很显然,不能把所有这些嫌疑对象都当成犯罪嫌疑人,这些被摸排出来的嫌疑对象是不是犯罪嫌疑人还必须按一定的标准进行筛选。只有按照这个标准筛选出来的人员才是犯罪嫌疑人。例如,在一起杀人案件的侦查中,侦查人员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访问的材料,分析判断犯罪分子应该具备的条件是居住在本地,身高 172 公分左右,走路外八字,曾经拥有现场遗留物以及持有被害人的被劫财物。虽然如此,能否把居住在本地的符合这些条件中的一个或几个条件的人都当成犯罪嫌疑人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由此可见,尽管这些被摸排出来的嫌疑对象与犯罪有着或多或少的牵连,但还不能把他们当成是犯罪嫌疑人。

¹ 陈光中:5刑事诉讼法6,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3 页。

² 樊崇义:5刑事诉讼法6,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1 页。

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刑侦教研室:5中外刑侦侦查概论6,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94 页。

⁴ [日] 田口守一:5刑事诉讼法6,刘迪、张凌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 页。

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6的决定第 34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前,原/被告人0的称谓修改为/ 犯罪嫌疑人0。

⁶ 认定犯罪分子应该具备的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工具、凶器条件,现场遗留物条件,赃物条件,因果联系条件,技能条件,知情条件,体貌特征条件,反常表现等,由于案件的具体情况不一样,认定犯罪分子应该具备的条件也不相同。

就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来看,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范围和性质决定了其侦查的大部分案件的侦查过程是从人到事,即检察机关在接到报案、控告和举报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会有明确的嫌疑对象,但是否存在犯罪事实还不能确定,因而往往需要通过初查确定有无犯罪事实和是否需要立案。5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6将立案和侦查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阶段。在立案阶段,要接受案、初查、立案的程序进行,对于接受的犯罪案件线索经过初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进行立案侦查,在立案之前的受案和初查阶段,被审查的对象被称为/被举报人0和/被查对象0。在立案以后的侦查阶段才称为/犯罪嫌疑人0。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初查时的/嫌疑对象0和/犯罪嫌疑人0这两者是有区别的。首先,两者处于不同的侦查阶段。初查时的嫌疑对象是指在侦查的前期阶段发现的与犯罪有一定牵连的人,而犯罪嫌疑人则是在侦查工作进展到一定程度后有相当的证据证明其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从5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6的规定来看,立案是确定初查时的嫌疑对象和犯罪嫌疑人的分界线,立案之前只能称为嫌疑对象,立案以后的侦查对象则为犯罪嫌疑人。第二,两者需要具备的条件或者说所要达到的证据标准不一样。确认一个人为犯罪嫌疑人需要有足够的证据,而确认一个人为犯罪嫌疑对象则不需要达到这个标准,有时仅仅根据一个证据甚至是一条线索就可以认定某人为犯罪嫌疑对象。如某人有作案动机或者是案发后有反常表现,亦可将其纳入侦查范围作为犯罪嫌疑对象进行审查。可见,确认一个人为犯罪嫌疑人所要达到的证明要求更高。第三,产生的法律后果不一样,对前者不能采取讯问、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限制人身权利的侦查措施。5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6第128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初查的过程中,可以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但不得对被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查对象的财产。而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时则不受此限制。第四,犯罪嫌疑人是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而犯罪嫌疑对象则不是。作为诉讼参与人,犯罪嫌疑人享有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犯罪嫌疑对象并没有作为诉讼主体参与到诉讼中来,因而不具有诉讼权利。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1条规定,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法定情形的,可以先行拘留。那么这里所谓的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是不是犯罪嫌疑人?我认为,如果公安机关对其采取了拘留措施的,则是犯罪嫌疑人,否则就不是,其主要理由在于:刑事拘留作为一种强制措施,只能针对犯罪嫌疑人适用。

三、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条件

(一) 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明标准

在外国刑事诉讼立法中,多数国家规定实行司法令状主义,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强制措施时,往往要得到法官签发的令状,也就是说,侦查权力的行使要受到司法的制约,警察往往不能自行决定对嫌疑人或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由于多了这样一道司法保护屏障,无辜公民遭受无理追诉的可能性要小的多。在有些国家如美国,针对不同的诉讼阶段和案件发展的不同情况,对证明标准有不同的要求,根据美国证据法和证据理论,将证明标准分为九等,即第一等绝对确定,由于认识论的限制,认为这一标准无法达到;第二等即排除合理怀疑,即为刑事案件作出定罪裁决所要求;第三等是清楚

和有说服力的证据,某些司法区在死刑案件中拒绝保释时有这样的要求;第四等是优势证据,这是作出民事判决以及肯定刑事辩护时的要求;第五等是合理根据,适合于签发令状、无证逮捕、搜查和扣押、公民扭送等;第六等是有理由的相信,适合于/拦截与搜身⁰;第七等是有理由的怀疑,足以将被告宣告无罪;第八等是怀疑,可以开始侦查;第九等是无线索,不足以采取任何法律行为。⁶由此可见,在美国,对涉嫌犯罪的人因采取的侦查措施不一样,其证明标准也不一样,或者说不同的侦查措施有不同的证明标准,不能因为某人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就可以任意采用各种侦查措施。正是因为司法令状主义的实行以及对不同的强制措施规定了不同的证据条件,公民的基本人权和诉讼权利得到了更有效的保障。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既没有采纳司法令状主义,也没有规定不同的强制措施应有不同的证明标准,仅仅规定了立案、逮捕、侦查终结、提起公诉、作出有罪判决等所需要的证据条件,因此,根据我国刑事诉讼的现行模式,在不突破现存侦、控、审之间关系的前提下,正确把握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明标准乃是保障人权和诉讼权利的第一道关口。

确认某人为犯罪嫌疑人和确认某人为刑事被告人在证明标准上是有差异的。刑事被告人这种法律身份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以后才出现,此前的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到作出起诉决定在证明标准上都需要达到确凿、充分的程度,实际上,这也是确认刑事被告人的证明标准。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明标准则与此不同。确认犯罪嫌疑人仍属于侦查活动,在此时还不可能掌握很充分的证据,所以,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明标准只需达到合理的程度。所谓/合理⁰,就是指侦查人员根据所了解的事实和情况或者所得到的可以合理信赖的信息,足以使一个正常而谨慎的人相信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是犯罪嫌疑对象所为。^A在实践中把握,应对已获得的证据之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和足够性进行全面的审查和分析,以确定是否达到了合理的程度。关于什么是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以及如何进行审查判断,无论是在学界还是实务界,都早有定论,因此,我们不再对此问题进行探讨,只仅仅探讨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的量的问题。也就是说怎样把握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的足够性。这里所讲的足够性,是针对认定犯罪嫌疑人而言的,其含义是指有相当数量的证据足以使办案人员相信某人很可能就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一是要有相当数量的证据,这里的问题是,/相当数量⁰是多少数量? 2个、3个抑或是5个?对此实际上不可能具体量化,是否达到相当数量只能由办案人员判断,即办案人员根据已获得的证据在主观上或者说在其内心相信已发生的犯罪事实是嫌疑对象实施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相当数量的证据⁰只是办案人员的一种主观判断。二是足够性的标准只要求有相当数量的证据,也就是说,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并不需要达到充分的程度,因此,在确认犯罪嫌疑人时,并不要求所有的犯罪事实和情节都要有证据证明。如,主观上是否有罪过,行为人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动机、目的、手段、过程等事实并不要求必须予以证明,也就是说,证明这些事实的证据并不构成确认犯罪嫌疑人的必备条件。三是根据/足够性⁰的标准所作出的认

⁶ 卞建林:《美国刑事诉讼论简介》,载《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6中译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22页。

^A 笔者在此借鉴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有关学者对/合理根据⁰的一般解释。在美国,对公民进行逮捕必须要有/合理根据⁰,所谓/合理根据⁰,就是指根据执法人员所了解的事实和情况或者所得到的可以合理信赖的信息,足以使一个正常而谨慎的人相信犯罪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实践中所掌握的/合理根据⁰,即事实和材料使一个正常理智的人相信嫌疑人有罪的可能性要大于无罪的可能性。

定结论无需具有排他性, 根据/ 足够性0的标准, 只要能认定某人很可能是犯罪嫌疑人就可以了, 而并不要求达到完全肯定或排他性的结论。我们知道, 犯罪嫌疑人的确认并不意味着侦查终结, 在确认了犯罪嫌疑人之后, 仍然需要采取大量侦查措施来查明案情、收集证据, 在此后很可能发现其他的人更可能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因此, 认定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并不需要达到排他的程度。实际上也不可能达到。四是尽管我们不能将相当数量的证据进行具体量化, 但有一点是应当肯定的, 即不能仅凭一个证据或少数几个关联性不大的证据就确认犯罪嫌疑人。如不能仅凭现场上的遗留物是某个人所有, 或者某人身上有被害人的血迹, 就认定他(她)是犯罪嫌疑人, 更不能仅凭某人具有作案动机和思想因素就予以确认。在震惊全国的甘肃武威地区所谓杨黎明、杨文礼、张文静抢劫杀人一案中, 当地公安机关认定杨黎明为犯罪嫌疑人的主要理由是: 杨有赌博和吸毒行为, 曾在1982年因伤害罪被判刑3年, 案发前曾在死者唐洁丽的商店前摆过卡拉OK摊子, 因接电源曾与唐洁丽发生口角而结怨; 认定杨文礼、张文静是犯罪嫌疑人的理由是: 杨文礼、张文静都是吸毒人员, 而且杨文礼曾因抢劫罪被判刑5年。很显然, 认定这三人为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欠缺适当的合理性, 或者说没有达到合理的程度, 正是这种错误认定, 导致杨黎明、杨文礼、张文静被错误追究。

(二) 确认犯罪嫌疑人应具备的证据条件

根据诉讼证明的一般规律, 要证明某个犯罪事实是否为某个人所实施, 首先应当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 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其次要证明涉嫌犯罪的人是否具备实施犯罪的条件。具体来说, 对于有一定嫌疑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证据, 才能将其确定为犯罪嫌疑人。

11 有关犯罪事实是否发生, 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据。犯罪事实是否发生, 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是立案侦查的前提条件, 如果没有犯罪事实发生, 也就不产生由谁来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 因而也就没有什么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所以, 首先应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已经发生, 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21 有关时间的证据。任何犯罪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发生的, 即犯罪分子要实施某种犯罪行为, 必须是在一定的时间内实施和完成, 离开具体时间的犯罪行为是无法想象的, 也是根本不存在的。因此, 确认犯罪嫌疑人必须要有证明其具有作案时间的证据。如果排查出来的对象有重大嫌疑, 而在作案时间上不能落实或表面上看起来没有作案时间, 则要考虑犯罪分子可能是内外勾结、长途奔袭或故布疑阵。

31 有关作案空间的证据。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空间发生的, 因此, 只有某人曾经到过或者具备接触这些空间的条件, 才有可能成为犯罪嫌疑人。所以, 要确定摸排出来的对象是犯罪嫌疑人, 必须有证明其到过或接触过这些空间的证据。

41 有关实施了犯罪行为的证据。在已经发生的刑事案件中, 犯罪分子应该具备哪些证据, 应因案而异, 应根据对案情的分析、判断来确定。如有的案件中应该有赃物, 有的应该有作案工具、有的有现场遗留物等等。当然, 这些证据材料和摸排出来的对象到底有何种关联, 要通过辨认或者进行鉴定来确定。

51 有关是否具备犯罪主体要件的证据。只有具备法律所要求的犯罪主体要件的人, 才能构成犯罪并被处以刑罚。换句话说, 成为犯罪主体的人必须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根据刑法理论, 把自然人犯罪主体分为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犯罪一般主体的要件包括两

个方面,一是达到一定年龄,二是精神正常;犯罪特殊主体要件除了要具备犯罪一般主体的要件之外,还需要具备特殊的身份,如有些犯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因此,必须要有证据证明初查出的犯罪嫌疑对象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否则,就不能将其确定为犯罪嫌疑人。

综上,我们可以将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条件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主观方面的证据。以使对犯罪嫌疑人的证明达到合理的程度。二是客观方面的证据。首先,应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已经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再就是对于排查出来的嫌疑对象,应有证据证明其在案发时间到过或接触过犯罪现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具备具体案件中的一些证据条件如赃物、现场遗留物、作案工具或知情条件等。^A当然,刑事案件的情况千差万别,这一标准主要适用于公安机关确认犯罪嫌疑人的案件,检察机关侦查的案件则有所不同。检察机关在接到或发现案件线索时即有明确的嫌疑对象,而且嫌疑对象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较为明显,因此,只要能证明犯罪事实已经发生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只要能证明具备了立案的条件,就能将嫌疑对象确认为犯罪嫌疑人了。

四、确认犯罪嫌疑人的时间界限

侦查并非始于对犯罪嫌疑人身份的确认,也就是说确认犯罪嫌疑人之前就开始了侦查工作。在犯罪嫌疑人被确认之前,涉嫌犯罪的人往往也是侦查人员调查和问话的对象,于是,在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犯罪嫌疑人这一法律身份产生的时间。

有学者认为犯罪嫌疑人这一法律身份的确认是在采取强制措施之后。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欠妥。其一,在刑事诉讼中,对某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前提条件是其被确认为犯罪嫌疑人,对不是犯罪嫌疑人的人是不能采取强制措施的,确认犯罪嫌疑人在前,采取强制措施在后,而不是颠倒过来;其二,适用强制措施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也就是说,强制措施的采取要合目的性,对于不采取强制措施也不会发生妨碍诉讼顺利进行的情形的,就不应当采取强制措施。所以,在相当一部分刑事案件中,并未适用强制措施。因此,按照这种观点,犯罪嫌疑人就无法确定或者根本就不存在,这显然是错误的。

从侦查活动的过程来看,侦查机关在发现了嫌疑对象并确定其为犯罪嫌疑人后,除非有特殊情况,如对有组织犯罪案件,考虑到要一网打尽而缓破外,一般都会及时破案,即要对确定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可见,犯罪嫌疑人这一法律身份的确认始于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时起。采取强制措施有严格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因而对犯罪嫌疑人确认的时间界限很明显。难于把握的是在没有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中,怎样确认第一次讯问。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看,侦查人员对调查对象的问话分为讯问和询问。讯问的对象只能是犯罪嫌疑人,而询问的对象可以是受害人和其他了解案件情况的人。在某人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之前,侦查人员为了解案件情况而对其进行问话称为询问,在被确认为犯

^A 龙宗智先生曾主张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应由单一化转向体系化。这个体系需要兼容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现实标准与理想要求。参见龙宗智:《5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5法学研究》1996年第6期。笔者对此表示赞同,因此在设立确认犯罪嫌疑人的证据标准时亦按此观点进行构建。

罪嫌疑人之后,对其进行的问话则称之为讯问。正是从这一次讯问之日起,被讯问人开始享有法律赋予的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显然,只有从本质上区分了讯问和询问,才能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的起始时间。按照我国学者的一般理解,所谓讯问就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犯罪嫌疑人查问案件事实和其他与案件有关问题的一种侦查活动;询问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证人、被害人调查了解案件情况的一种侦查行为。由此可见,询问与讯问都是以言词方式进行的,区别在于问话的对象和内容不同。关于什么是讯问,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Rhode Island V1 Innis 19800一案中所下的定义是:如果警察知道或应当知道他的言语将可能引导出被捕者的供认,那么这种语言就是审讯。⁴ 我们认为,判断侦查人员的问话是讯问还是询问,应根据其问话的内容来确定,如果侦查人员在对被调查对象问话时是为了通过这种问话获得被问者的有罪供述或者是自我归罪的证据,并且让被问者回答是否有犯罪行为,那么这种问话就是讯问,从这一刻起,被问者的法律身份就是犯罪嫌疑人了。实践中存在这样的情形,有些侦查人员在没有采取或尚未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中,已经将某人当作犯罪嫌疑人进行了侦查或者讯问,但为了规避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时限的规定,却将这种讯问说成是询问或一般的调查,这样一来,侦查人员不仅可以不受刑事诉讼法有关时限的约束,被/讯问0的人员也就不能享有犯罪嫌疑人应该享有的诉讼权利了,这实际上是对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一种变相剥夺。

五、确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

正确认定犯罪嫌疑人关系到普通公民的基本人权能否得到保障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能否得到及时行使的问题,因而构建和确立认定犯罪嫌疑人的程序之重要性便不言而喻。从世界各国刑事立法来看,除前苏联刑事诉讼法和现行5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6对确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有所涉及外,其他国家很少规定。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对原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多次修订、增删,但原有的刑事诉讼法典的构造和主要内容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⁵ 在这两部刑事诉讼法典中,都对确定刑事被告人的程序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如5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6第 143 条规定:/ 在具备充分证据可以据此提出犯罪的控诉时, 侦查员应作出说明理由的决定, 将此人确定为刑事被告人。0第 144 条规定:/ 在确定刑事被告人的决定中, 必须指明作出决定的时间和地点; 何人作出的决定; 被确定为刑事被告人的姓、名和父名; 此人被控实施的犯罪行为, 如果案件材料已判明, 还应当指出犯罪的时间、地点和其他情况; 规定这种犯罪的刑事法律。如果刑事被告人被指控犯有刑事法律不同条款所规定的几个罪行, 在确定刑事被告人的决定中, 应当指出刑事被告人依照刑事法律每一条款应负罪责的具体行为。0与此不同的是, 对确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规定得相当简略。在前苏联刑事诉讼法中, 规定下列人被认为是犯罪嫌疑人: 11 因有犯罪嫌疑而被拘留的人; 21 在提出控诉以前已对他采取强制处分的人。认定某人为犯罪嫌疑人的文件是: 笔录, 或

⁴ 李义冠:5美国刑事审判制度6,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53 页以下。

⁵ 樊崇义:5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简介6, 载于5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6中译本, 苏方道、徐鹤喃、肖俊华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关于拘留的决定,或适用强制处分的决定。^{iv} 5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6第52条规定:下列的人被认为是犯罪嫌疑人:(1)因有犯罪嫌疑而被逮捕的人;(2)在提出控诉以前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的人。⁰可见,这两部法律对确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都有所涉及,但都未对确认的主体、时间、方式等作出规定。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尽管在内容体系和诉讼模式上受前苏联影响较大,但1979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和现行刑事诉讼法对此问题都未涉及。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笔者对确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作出如下的设想:

第一,确认犯罪嫌疑人的主体只能是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和侦查人员,其他任何机关和人员都无权确认。

第二,确认犯罪嫌疑人应制作决定书,并向被确认人宣布。决定书应包括以下内容:被确认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职业等基本情况;被控的罪名;作出决定的时间;作出决定的机关及人员签章。为确保侦查的顺利进行,认定的理由和证据不宜在此列出。

第三,确认犯罪嫌疑人的决定应在进行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时作出。讯问只能针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强制措施的适用对象也只能是犯罪嫌疑人,确认某人为犯罪嫌疑人是对其进行讯问和采取强制措施的前提条件。换句话说,如果某人没有被确认为犯罪嫌疑人,就不能对其进行讯问和采取强制措施。因此,确认犯罪嫌疑人的决定只能在讯问和采取强制措施之前作出。

Abstract: Accurate determination of criminal suspects, who are the participant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is important both for ensuring timely exercise of procedural rights by those who are determined as criminal suspects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nocent against prosecution. By analyz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riminal suspect, the defendant, and the suspected person in the initi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he author tries to solve a series of problems, including the range of evidence, the criteria of proof, and the procedur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egal status of criminal suspects, so as to provide operable standards and rul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criminal suspect.

^{iv} [苏] 1Bl 蒂里切夫等:5苏维埃刑事诉讼6,张仲麟等译,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107页。